

屏東縣 115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 注意事項

-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縣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師)申請介聘至本縣他校服務，依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府為辦理教師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成立本縣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國民小學校長、教師團體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組成，辦理相關作業事項。
- 三、各校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當年度教師介聘作業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理念學校或實驗學校得自辦縣內教師介聘，惟各項作業流程均應依本委員會所訂日程辦理。經學校教評會決議委託之學校教師，得向本委員會申請介聘縣內他校，並應遵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 四、本府辦理教師介聘應依下列順序辦理：
 - (一) 合併或停辦學校教師介聘。
 - (二) 減班超額教師介聘、實驗教育學校原任教師專案介聘。
 - (三) 原住民身分教師優先介聘。
 - (四) 取得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
 - (五)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介聘。
 - (六) 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介聘。
 - (七) 教師介聘縣內他校服務。

前項各工作於每年八月一日前辦理一次為限。

- 五、教師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服務條件，始得申請介聘。

(一)基本條件

1. 現職國民小學暨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下列各款情事者：

- (1) 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 (2) 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2. 經本府教師甄選聘任並限制服務年限之教師，在該地區已服務滿規定年限者。

(二)服務條件

1. 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離島建設條例另有規定外，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者。
2. 前款所稱實際服務滿 6 學期，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 2 學期。
3.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4. 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符合本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並經本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八月一日）前回職復薪。
5. 教師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規定，持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經公開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至一般地區學校，應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六、教師介聘申請類別及處理原則如下：

(一)申請類別

1. 國小：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含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專任輔導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藝才班(含美術、音樂、舞蹈)專長教師 5 類。
2. 幼兒園：分普通班、特殊教育班 2 類。

(二)處理原則

1. 現應聘為普通班教師限介聘至普通班，現應聘為特殊教育班教師限介聘至特殊教育班。教師欲介聘之科類別應以教師合格證書及專長資格證書進行申請，並以現應聘任教科類別為限。
2. 特殊教育班教師申請介聘科類別，應以現應聘科類別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申請介聘。特殊教育教師若同時具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證書，擇一申請介聘。
3. 特殊教育教師如同時具有特殊教育班及普通班教師證書，且於縣內服務於特殊教育班至少 10 年以上，及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 6 學期者，欲申請縣內普通班教師介聘，應於現職學校完成轉任普通班教師，於次學年度取得普通班教師應聘身分，始得申請本縣他校普通班教師介聘。

現職學校於次學年度若無普通班教師缺額可提供轉任，該師經學校教評會審查符合轉任資格並於4月10日前函報本府，經核准後方得申請參加縣內普通班教師介聘，該師達成介聘本縣他校普通班教師後，其介聘身分即為普通班教師，原服務學校之特教班遺缺該階段應予控管。

4. 專任輔導教師申請介聘，僅限於現任教育部補助本縣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對專任輔導教師之間進行介聘。
5. 申請加註英語專長教師介聘，須取得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後，在現職學校實際任教英語2年(期間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若因學校班級數限制，未能達前揭二分之一授課節數者，則每週應授全校部定英語文領域授課總節數)之證明文件。申請英語專長介聘教師於調出時，原服務學校應以其擔任之英語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
6. 藝才班專長(含美術、音樂、舞蹈)教師須具有大學以上同項目科系之學歷證明，申請藝才班專長介聘教師於調出時，原服務學校應以相同之藝才班項目科類別供其他教師調入；原服務學校若未設有同項目之藝才班，達成介聘教師之遺缺，則應予控管。以藝才班專長教師科類別介聘至新服務學校者，應擔任藝才班專長教師並授課專長科目至少3年。

七、學校應依下列積分基準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各項積分，其積分採計以現職服務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限，核給標準如下：

(一)年資積分：

1. 在本校連續服務，每滿1年給2分。
2. 在本縣非戶籍地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每滿1年加給1分。
3. 在本縣非戶籍地特殊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每滿1年加給2分。
4. 在本縣非戶籍地極度偏遠地區學校連續服務，每滿1年加給3分。
5. 在本校兼任處(室)主任，每滿1年加給3分。
6. 在本校兼任組長，每滿1年加給2分。(兼任【辦】多項職務者併列計分)
7. 在本校兼任(辦)人事、主計、出納、網管；午餐執行秘書、主計、出納(限午餐供應學校)，每滿1年加給2分。(兼任【辦】多項職務者併列計分)

- 分) 8. 在本校擔任導師，每滿 1 年加給 0.5 分。
9. 在本校服務期間借調至屏東縣政府辦理教育行政相關業務，每滿 1 年加給 1 分。
10. 在本校擔任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每滿 1 年加給 1 分（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之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
11. 前述年資積分，限經聘(派)任之合格教師始得採計。
12. 師資培育法公布前入學之師院公費生結業生在原校實習之年資亦可採計。
13. 未滿 1 年之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年資，同一學年度內得合併計算，並按兼任實際職務比例按月計算核給分數(不足月不予計算)，積分計算採計至小數點第 1 位（第 2 位無條件捨去）。

(二)在本校成績考核之積分：

1.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者，每年給 2 分。
2.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年給 1 分。
3. 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減 1 分。
4. 因病假，致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者，每年給 1 分。
5. 另予考核者，依前述標準各給予或減予一半分數。

(三)在本校獎懲之積分：

1. 嘉獎一次給 1 分，申誡一次減 1 分。
2. 記功一次給 3 分，記過一次減 3 分。
3. 記一大功給 9 分，記一大過減 9 分。
4.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縣市級每紙給 0.5 分，南部五縣市每紙給 1 分，中央級每紙給 2 分，同一事實之獎勵不得重複計算。

(四)在本校最近 5 年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進修或研習，依照下列規定給分：最高 20 分

1. 受訓一週以上，每滿一週，給 1 分。
2. 一週以 35 小時累計，未滿一週者不計分。

3. 一學分以 18 小時計。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文號之進修、研習，始得採計。
4. 取得較高學歷之進修、加科登記之進修、大學推廣部學分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可民間之研習，均予採計。

(五)其他特殊表現加分：

1. 教師證加註專長(英語文、自然、輔導、資訊、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每項給 2 分，以加註英語專長介聘者不另給加註英語文專長分數。
2. 教師證加註次專長(雙語教學、特教 7 類、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每項給 1 分。
註：特教 7 類-重度與多重支持需求、情緒與行為需求、視覺障礙需求、認知與學習需求、聽力與語言需求、輔助科技需求、國民小學領域教學。
3. 本土語言認證：本土語言能力具備「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教育部或成大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或「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以前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或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以後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其中之一者，每項給 2 分，前述各項語言能力認證其中之一達中級者，每項給 1 分。
4. 英語能力認證：取得相當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者給 2 分，參加英語專長介聘者不予另外給分。
5. 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結果，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具備任 2 項領域精熟級證書給 1 分，具備任 3 項領域以上精熟級證書給 2 分。
6. 取得數位學習專業講師資格，取得者加給 1 分(限教育部為推動以數位學習平臺輔助實施教學，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適性教學全國推動計畫」，協助培訓各縣市之數位學習專業講師)。
7. 教師專業發展回饋人員：包括專業回饋人才初階人員、專業回饋人才進階人員及教學輔導教師，每項各給 1 分。
8. 最近 5 年內曾獲以下獎項或資格，每項各給 2 分：
 - (1)教育部師鐸獎。
 - (2)教育部優良特殊教育人員。
 - (3)教育部教學卓越獎(金質獎、銀質獎)。

(4)教育部閱讀磐石獎/閱讀推手。

八、申請介聘教師應於規定期限至介聘網站填報資料，並檢具下列各表件向現職服務學校提出初審申請，由學校審查申請表件後轉送本委員會辦理複審，逾期不予受理。

(一)教師合格證書及聘書。

(二)具原住民身分、語言能力認證、身心障礙證明、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等相關證明文件。

(三)申請表 1 份。

(四)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特殊表現等證明文件)。

以上證件除申請教師年資採計至當年 7 月 31 日外，餘一律採計至教師上介聘網站填報資料截止日，並應檢附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由學校驗後發還，影本由本委員會審查後存查。

九、介聘方式

(一)依積分高低，採公開介聘作業辦理。申請介聘積分相同時，應依年齡(年長優先)、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由電腦資料隨機處理之。

(二)合併或停辦學校教師介聘、減班超額教師介聘、實驗教育學校原任教師專案介聘、原住民身分教師優先介聘、取得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師優先介聘、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介聘等採現場選填作業方式，其餘以電腦作業系統辦理介聘。

(三)公告本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學校開缺數額，介聘教師上網選填志願介聘學校 1 校至 50 校。

(四)電腦作業方式以各校提報缺額，及教師調出之原服務學校原聘任類別缺額、按積分高低、志願介聘學校及申請介聘科別或專長類別順序辦理。

(五)縣內介聘電腦作業系統依下列順序辦理：

1. 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2. 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依序辦理六角調、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
3. 志願介聘學校互調。

- 十、經學校提報因合併、停辦、減班等原因之超額教師介聘作業方式，依「屏東縣所屬國民小學暨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要點」辦理，提報之超額教師仍應符合本注意事項第五點之規定，始可參加介聘。
- 十一、超額教師因原服務學校合併、停辦或減班超額調出之服務年資，可合併採計前服務學校年資採計積分，惟研習積分之採計以最近 5 年為限，最高採計至 20 分。
- 十二、申請辦理理念學校未獲同意者，其增列教師人員如未納入學校原有編制員額者，依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辦理。
- 十三、實驗教育學校原任教師專案介聘方式：
- (一)公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第 1 年原任教師得申請專案介聘。
 - (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於籌備期間原任校師得申請專案介聘。
 - (三)實驗教育學校原任教師專案介聘不受現行視導區學校限制，其服務年資積分得以保留。
 - (四)申請專案優先介聘教師，得不受限制現職教師在現職學校應實際服務滿 6 學期以上之規定。
- 十四、本委員會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辦理原住民身分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作業，本縣原住民身分教師得依規定申請優先介聘，達成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者，不得再參加教師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未達成者則可。
- 十五、本委員會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辦理取得客語或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至客語文或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缺額，本縣取得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教師得依規定申請優先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鄉（鎮、市）之學校或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原住民重點學校，達成介聘者，不得再參加教師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未達成者則可。
- 十六、本委員會依據「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一般地區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介聘作業，一般地區學校（含非山非市）教師向本委員會申請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

服務，需符合本辦法第 3 條規定，且限申請學校類型為「特偏」及「極偏」且代理比例 30%以上之學校，達成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者，不得再參加教師介聘縣內他校服務作業，未達成者則可。

十七、達成介聘之教師應依介聘結果核定函指定之時間攜帶相關學歷證件至介聘學校報到接受審查，並自當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召開教評會審查會議，對達成介聘之教師辦理聘任，未能舉證調入教師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對達成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評會審查發現有不符申請基本條件情形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十八、申請介聘之教師，應填具原校離職切結書，介聘成功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回原校任職。

十九、申請介聘本縣他校服務之教師所檢具之表件應為合法之文書，如有變造、偽造情形，應自負刑事及行政責任。

二十、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準用本注意事項，惟第十二點理念學校教師及第十三點實驗教育學校專案介聘例外。

二十一、本注意事項經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